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等文件及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做好我院复试录取组织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我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调剂条件与名单遴选

（一）调剂生源

1. 调剂基本条件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研究方向）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研究方向）为：

调剂专业（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拟调剂名额
050300 新闻传播学	全日制	3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和“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须符合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全日制、非全日制）》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

（2）须同时满足研究生学院官网后期发布《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内含各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中详细调剂条件和相关要求。

（3）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实际划定专业调剂初试成绩的具体要求。

（4）调剂研究生复试人员第一志愿范围：0503新闻传播学学术型硕士。考生本科所学的专业必须为新闻传播类专业及相近专业，包括有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编辑出版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时尚传播、国际新闻与传播。不接收同等学力调剂考生。

（5）考生在照顾专业与非照顾专业之间调剂，其初试成绩均须符合调入地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非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省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学

院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须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8) 我校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及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

(9) 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

(10) 实行差额调剂。拟调剂专业根据差额计划确定调剂人数，**差额比例为 300%**。

调剂考生在满足以上调剂条件的基础上，我院将对所有报考专业相同、相近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含加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选择。如果考生总成绩分数相同的，将按照英语（一）成绩进行排名选择，如英语（一）成绩相同将按照政治成绩进行排名选择。如英语（一）成绩相同将按照专业一成绩进行排名选择，如专业一成绩相同将按照专业二成绩进行排名选择。

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各层次相同分数考生）下，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

3. 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2)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一般为4小时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

(三) 学习方式变更

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二、调剂工作组织与实施

(一) 时间和形式

依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校复试以线下形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线下专业笔试、现场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我院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4月22日间进行(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均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请考生持续关注我院相关公告和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如个人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

(二) 内容

调剂具体工作由本院按相关要求组织,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笔试、现场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技能考核等部分,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全程用专业设备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一般为2小时,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

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复试调剂笔试所涉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等工作由我院按照《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海师办〔2021〕49号)等规定进行组织与管理。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 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 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三) 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调剂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调剂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xwyz11658@126.com，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学院在各专业复试调剂工作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调剂报到

所有复试调剂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组织安排。所有复试考生应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核验考生身份并提交审核纸质材料，收取有关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通知。**考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复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及时联系报考学院，并做出放弃声明。**

（五）调剂过程管理

调剂前考生须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学院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比对，加强对考生身份审核（包括申请加分等）

三、复试与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

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拟录取名单的确定、体检、不予录取情况、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按照《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

四、咨询及申诉渠道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招生工作复议、投诉电话及办公地点：

电话：0898-65822319

通讯地址：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办公室

五、说明

本实施细则由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负责解释、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其他事项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2.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4.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交说明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各学院在此基础上需要另行提交的材料，按学院要求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颁发。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

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附件 2

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漏与传播试题。**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手写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姓 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下列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往届不填) 1.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 _____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_____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1.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 并签字、盖章后, 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2.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没有党组织的, 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 (系) 党组织填写盖章, 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 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交说明

请将基本考核材料 PDF 文件发送至

邮箱: xwyz11658@126.com, 邮件以“专业+姓名”命名, 文件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

一、基本考核材料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 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 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至 **学院指定邮箱: xwyz11658@126.com**。

1. 初试准考证 (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2026 年)》 (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国 (境) 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